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詹德三
電話：04-7531564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300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請「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」核定成立重劃會乙案，准予核定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、13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籌備會107年8月27日彰埔心文中自籌字第107082701號函。
- 二、案附有關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、章程、會員名冊、理監事名冊及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等資料，同意備查。
- 三、本核定處分函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四、副本函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及公告文於貴公所公告欄；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及公告文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

2018-08-31
17:33:40
電文章